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研究工作，促进课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保证项目评审程序公平公正，提高课题立项质量，促进统计科研多出优秀成果，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全面提升统计服务能力，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管理由自治区统计局主办，自治区统计科研宣教中心（以下简称“科研宣教中心”）具体承办。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以统计中心工作为基础，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探求规律、提出对策，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对自治区统计发展和统计改革以及统计方法制度建设提出合理对策和建议。

（二）研究方向正确，研究的重点难点明确，思路清晰，方法科学、可行，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要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课题申报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统计科学研究课题项目是面向全社会（包括各有关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招标的研究项目，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应当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的立项、结项均实行专家匿名评审。负责评审的专家由有关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对统计工作有深入研究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享有课题研究成果的处理权，负责课题立项、结项的审定。

第八条受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委托，科研宣教中心具体负责统计科研课题的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宣教中心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按合同规定提供资助经费，该课题正式立项。

三、立项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研究指南每年发布一次。由科研宣教中心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统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征集并确定招标题目，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申报者应依据《课题指南》确定的研究方向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每位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同一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的申报。凡承担上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未完成者，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二条课题申报者可以向科研宣教中心索取或者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下载《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申请书》，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并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上报科研宣教中心。申报者所在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对课题申报书的内容严格把关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三条课题评审贯彻质量第一、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评审程序如下：

（一）资格审查。由科研宣教中心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各项内容进行审查，合格者提请专家委员会评审。

（二）专家审阅。专家对《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申请书》进行独立审阅，根据选题分量、论证质量、研究价值、承担人实力等综合因素做出评审意见。

（三）立项。科研宣教中心汇总专家评审意见，报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审定，最终确定立项结果，以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结项评审

第十四条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主要为论文或研究报告。原定课题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向科研宣教中心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及查重报告。论文查重率不得超过10％，研究报告查重率不得超过20％。

第十五条科研宣教中心组织成立课题鉴定专家委员会，对课题最终成果统一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审定结项。通过鉴定验收的课题，科研宣教中心负责履行结项手续，颁发结项证书。未通过鉴定的，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宣教中心反馈的鉴定意见，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在三个月内重新申请鉴定。

第十六条 规定期限内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结题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课题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科研课题。

四、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实行协议制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管理。在课题立项通知文件下达后，课题负责人与科研宣教中心签订《任务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课题负责人依照《任务书》和《课题申请书》的有关约定，负责课题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八条 课题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课题负责人和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第十九条 课题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课题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中止或撤销课题：

（一）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

（二）明显偏离申请课题的设计方案和内容要求；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课题变更；

（四）延长研究期限后，仍未能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

（五）第一次结项评审未通过，经修改后仍未通过。

第二十一条课题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一）有经费资助的课题项目通过鉴定立项的，一次性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课题资助经费不拨付给项目研究成员个人。未通过鉴定立项的项目，不予支付课题经费。鼓励课题组所在单位给予相应配套经费。

（二）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课题负责人按课题申报书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申报单位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报销项目经费；申报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科研宣教中心负责做好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与转化。

（一）每两年开展一次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参评范围为单位或个人上两年1月1日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统计科研成果。课题阶段性或最终成果具备下列条件的，在参与评奖时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当年度出版专著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且带有“内蒙古自治区统计科研课题”字样；

2．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

3．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已被盟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或在媒体上产生较大积极社会反响。

（二）科研宣教中心负责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改编，以不同的形式报请各级领导参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归科研宣教中心所有。